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二、「學術研究型」升等成果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成果性質分類	分數(每篇/件)
1. 期刊論文(正式論文、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屬 SCIE 、SSCI、A&HCI 認定之期刊	
A.領域排名(Ranking) $\leq 25\%$ 或 Q_1 或 $IF \geq 0.75$	8.0 分
B. $25\% < \text{領域排名(Ranking)} \leq 50\%$ 或 Q_2 或 $0.50 \leq IF < 0.75$	7.0 分
C.領域排名(Ranking) $> 50\%$ 或 Q_3 、 Q_4 或 $IF < 0.50$	6.0 分
(2)屬 TSSCI、THCI 認定之核心期刊	
D.第一級	7.0 分
E.第二級	6.0 分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第三級期刊(以發表年度適用名單為準)及不屬(1)(2)認定之期刊，但於 Econlit、FLI、ERIC-List、ESCI、SCOPUS、ABI、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4.0 分
(4)本學部各中心推薦有雙匿名專業審查機制，且經學部教評會審核之刊物	3.0 分
(5)本學部發行之學刊(報)	3.0 分
(6)其它國內外經雙匿名專業審查之學術性刊物	2.5 分
(7)其它國內外未有專業審查之學術性刊物	1.0 分
(8)案例報告、綜合評論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9)多人相同貢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依上列分數 80%計分
(10) 送審人為第二作者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11) 送審人為第三作者	依上列分數 60%計分
(12) 送審人為第四(含)作者以後之其他序位者	依上列分數 30%計分
2. 研討會論文(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有 ISBN)	
(1) 以全文(fullpaper)方式刊登者	1.5 分
(2) 僅以摘要(abstract)方式刊登者	0.5 分
(3) 送審人為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序位者	依上列分數 50%計分
3. 專書(合法出版公開發行、具原創性且非編譯著作)，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之作品。	
(1) 單一作者	5.0 分
(2) 2 位作者	3.5 分
(3) 3 位作者	3 分
(4) 4 位以上作者	1.5 分
單章著作/單篇論文	1.5 分(同一專書至多以 3 章/篇為限)
4.博士論文(以學位論文升等者方可計分)	5.0 分

備註

(1)除前述分類原則外，若有特殊領域的重要期刊，則由申請人提出證明，再由所屬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給分。

(2)Ranking 或 IF 的認定標準為刊登日前後 2 年(共 5 年)為主。

(二)升等成果積分門檻：

1.助教升等講師之研究表現總積分需達 8 分。

2.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研究表現總積分需達 10 分。

3.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研究表現總積分需達 12 分，並要有 SSCI、SCIE、A&HCI、TSSCI、或 THCI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4.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研究表現總積分需達 15 分，並要有 SSCI、SCIE、A&HCI、TSSCI、或 THCI 期刊論文 2 篇以上且其中至少 1 篇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以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則要有 SSCI、SCIE、A&HCI、TSSCI、或 THCI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三) 升等成果至少必須包含 1 篇期刊或專書論文。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表現)

評鑑項目及配分
1. 符合本校教學 <u>實踐研究</u> 升等評量表中教學 <u>實踐研究</u> 各項指標及成果之各項規定。

2. 教學獲獎：(按分數排序) (1)獲教育部頒發之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得 20 分。 (2)校頒發之傑出教師獎項者得 15 分。 (3)獲校頒發之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10 分。 (4)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得</u> 10 分。 (5)獲院級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5 分。 (6)績優通識課程或教卓績優人員獎<u>得</u> 5 分。 (7)獲頒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傑出教師<u>得</u> 5 分。 (8)獲選人氣教師<u>得</u> 2 分。 <u>(9)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績優計畫獎者得 15 分</u> <u>(10)其他校外單位頒發之教學獎項經學部教評會認可得 2-10 分</u> <u>(11)上限為 20 分。</u>
3.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2) 教學多媒體製作：MOOCs、數位認證課程，每一科目 4 分；OCW 每一科目 3 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具、教材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4) 上限 10 分。
4. 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減 3.5 後乘以 5 分。[註 1]
5. 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等： (1)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 3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2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參與校內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3 分，分項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2 分，方案主持人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且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但無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0.5 分。 (3)上限 10 分。
6. 教學支援：支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學制、推廣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7. 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職涯、升學、留學、考照、身心輔導(紀錄)，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8. 學生學習成效：
(1) 指導學生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習成果發表：0.5 分(每次)。
(2) 指導學生參與通識課程甄選優良學習檔案且獲獎：優良每件 0.5 分，特優每件 1 分。
(3)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課程相關之競賽：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未獲獎者得 0.5 分。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未獲獎者得 0.1 分。
(4) 上限 10 分。
9. 完成論文指導(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課程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5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1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擔任論文口試委員者 1 分計。上限 5 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如:服務學習等)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0.5 分」。上限 5 分。
11. 成果(含發明專利)每篇(件)以 10 分計，如屬代表作或參考作，(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代表作與參考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中心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二)升等積分門檻：

1. 助教升等講師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0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10 分。成果篇(件)數需達 1 篇(件)，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5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24 分。成果篇(件)數需達 3 篇(件)，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0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40 分。成果篇(件)數需達 5 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
 - (1)第一或通訊作者 1 篇以上，且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並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2、3、4、6 類之期刊論文。
 - (2)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5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60 分。成果篇(件)需達 5 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
 - (1)第一或通訊作者 2 篇以上，且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並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2、3、4 類之期刊論文。
 - (2)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上成果，代表作暨參考作一半以上之篇(件)數，須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且其中至少 1 篇須與大學課程或大學場域相關。

四、「技術研發」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表現)

1.發明專利指標	(1)須為已核發證書之發明專利。 (2)分數計算以單件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含)以下為10分、4人(含)為9分，5人(含)以上為8分。 (3)專利成果所有權應歸屬本校者(另有合約/契約約定者除外)，且依本校規範進行維護。										
2.產學合作/專利授權、讓與/(先期)技術移轉指標	(1)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 a.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定義： (a)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計畫類型臚列如下，若有不在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進行認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td><td>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td></tr> <tr> <td></td><td>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個案輔導計畫</td></tr> <tr> <td>農委會</td><td>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td></tr> </tbody> </table> (b)企業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b.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主持人每1萬元以1分計；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80%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60%計算。 (2)專利授權、讓與及(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a.專利授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金每1萬元以1分計；若為1位以上發明人，計分依權益分配同意書貢獻比例計算。 b.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每1萬元以1分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計分，依權益分配同意書貢獻比例計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個案輔導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個案輔導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3.加分項指標 (新創公司/衍生企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1)新創公司： a.為該公司創立主要技術提供者。 b.公司完備營利事業登記。 c.申請人技術持股至少10%。 d.公司資本額須達100萬元以上；每100萬元以1分計，至多採計12分。 (2)衍生企業： a.為該公司創立主要技術提供者。 b.公司完備營利事業登記。										

	c.申請人技術持股至少 10%。 d.公司資本額每 100 萬元以 2 分計，至多採計 20 分。 e.提供校務基金之 <u>現金股利</u> 累計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 10 萬元以 1 分計，至多採計 10 分。 (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為計畫主持人，核定補助金額每 100 萬元以 1 分計，至多採計 10 分。
--	---

(二)升等積分門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累積分數須達：

- 1.升等講師者：積分需達 5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 1 篇，至多 5 篇，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升等助理教授者：積分需達 65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2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 3 篇，至多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篇(含)以上。
- 3.升等副教授者：積分需達 8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累計達 14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篇(含)以上。
- 4.升等教授者：積分需達 95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6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篇(含)以上。

以上成果，代表作與參考作之計分，須符合「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之規定。

學術研究升等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升等成果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

序號	分類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分數
1. 期刊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1	SCI	例 ChenYL,LiJH,YuCY,LinCJ,ChiuPH,ChenPW,LinCC,andChenWJ*(2012).NovelcationicantimicrobialpeptideGW-H1inducedcaspase-dependentapoptosisofhepatocellularcarcinomacelllines. <i>Peptides</i> 2012;36:257-265.(IF:2.434;Ranking:114/261=43.7%;PharmacologyandPharmacy)	
2			
3			
4			
5			
		小計	
2. 研討會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年份。			
1	摘要	例 TsaiWC,ChenDW,WangMP,KuoTY,andChenWJ*.Invasionof <i>Photobacteriumdamelaesubsp.piscicida</i> infishkidneycellsandproteomicidentificationofitsextracellularproductsaspotentialvirulencefactors.PosterP440inThe25thJointAnnualConferenceofBiomedicalSciences,Taipei,Taiwan,2010.	
2			
3			
4			
5			
		小計	
3. 專書： 必須填寫作者、專書名稱、出版商、年份。			
1			
2			
3		小計	
4. 博士論文(以學位論文升等者方可計分)			
		小計	
		總計	

※本表計分統計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二點之規定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申請升等積分審查表

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

項目及配分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院評 分數
1.符合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量表中教學實踐研究各項指標及成果之各項規定。			
2.教學獲獎：(按分數排序) (1)獲教育部頒發之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得 20 分。 (2)獲校頒發之傑出教師獎項者得 15 分。 (3)獲校頒發之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10 分。 (4)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 10 分。 (5)獲院級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5 分。 (6)績優通識課程或教卓績優人員獎得 5 分。 (7)獲頒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傑出教師得 5 分。 (8)獲選人氣教師得 2 分。 <u>(9)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績優計畫獎者得 15 分</u> <u>(10)其他校外單位頒發之教學獎項經學部教評會認可得 2-10 分</u> <u>(11)上限為 20 分。</u>			
3.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2) 教學多媒體製作：MOOCs、數位認證課程，每一科目 4 分；OCW 每一科目 3 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具、教材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4) 上限 10 分。			
4.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減 3.5 後乘以 5 分。[註 1]			
5.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 3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2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3 分，分項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2 分，方案主持人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且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但無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0.5 分。 (3) 上限 10 分。			

6.教學支援：支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學制、推廣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7.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職涯、升學、留學、考照、身心輔導(紀錄)，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8.學生學習成效： (1) 指導學生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習成果發表：0.5 分(每次)。 (2) 指導學生參與通識課程甄選優良學習檔案且獲獎：優良每件 0.5 分，特優每件 1 分。 (3)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課程相關之競賽：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未獲獎者得 0.5 分。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未獲獎者得 0.1 分。 (4) 上限 10 分			
9.完成論文指導(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課程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5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1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擔任論文口試委員者 1 分計。上限 5 分。			
10.其他：有助於教學(如:服務學習等)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0.5 分」。上限 5 分。			
11.成果(含發明專利)每篇(件)以 10 分計，如屬代表作或參考作，(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代表作與參考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總計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中心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本表計分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三點之規定為準。

技術研發升等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

序號	分類	內容	分數
1.發明專利指標			
1			
2			
3			
4			
5			
		小計	
2.產學合作/專利授權、讓與/(先期)技術移轉指標			
1			
2			
		小計	
		總計	
3.加分項指標 (新創公司/衍生企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1			
2			
3			
4			
5			
		小計	

※本表計分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四點之規定為準。